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北京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和学校《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的要求，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制定 2024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如下：

一、组织管理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成立研究生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招生政策和要求，制定招生专业目录、推免生接收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和本单位推免生复试的具体组织。

二、招生专业

具体参照《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其中接收直接攻读博士的专业为：化学工程与技术（0817）、生物工程（0836）、材料与化工（0856）。

三、申请条件

取得本科就读高校推荐免试资格。

四、报名方式

1、预报名

9 月 25 日 16:00 前，考生可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

（<https://yzbm.buct.edu.cn/logon>），选择“推免生预报名”，注册账号（注册成功后自动生成报名号），进入“推免生预报名系统”填写申请信息。每位申请人最多可申请两个报名号，每个报名号只可填报一个志愿。

请申请人按要求准备以下材料，并上传至“推免生预报名系统”。

1. 本人亲笔签名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诚信承诺书》（模板见我校“推免生预报名系统”-网报附件下载）；

2. 有效期内的学生证（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注册页面）；

3. 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4. 本科学习成绩单（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5. 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等；
6. 其它证明学术水平或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等材料。

请务必确保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申请直接攻博的还需要提交以下材料的纸质版到科技大厦 301-1 弥老师处：

（1）北京化工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见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相关下载”）；

（2）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3）英语 CET-4 或 CET-6 或其他可证明英语水平的成绩单复印件；

（4）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体现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具有学术水平工作成果的复印件或证明；

（5）有效期内的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

（6）外校申请直接攻博生还须提供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①免试生资格证明；②大学本科前三年（五年制院校应为前四年）所修课程成绩证明及该生所在专业（班）总人数及其名次；③所在学校对免试生思想表现、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的评价。

注：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学院不予复试。提交的报考材料需与本人实际相符合。凡是不符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2、正式报名

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为推免生网上报考录取的正式系统。获得推免资格的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提交我校志愿，接受并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才能正式获得拟录取资格。具体时间和要求请关注研招网相关公告。未通过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报名的申请人无法被录取。

四、复试安排

1、时间和地点

我院面试分为两批，第一批初定于 9 月 26 日，第二批初定于 9 月 29 日下午。

2、面试形式

所有考生采用远程视频的面试形式，拟采用腾讯会议软件（主要使用）和“钉钉”软件（备用）。

① 请考生按照《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要求》(<https://graduate.buct.edu.cn/2023/0318/c1392a166088/page.htm>) 准备好“双机位”模式所需要的相关设备，提前下载好两个面试软件，注册好账户，实名登陆，并调试好软件，于复试当天保持网络畅通。

② 每位考生面试开始前 20 分钟左右进入网络会议室等候室。

③ 考生进入视频会议后，面试小组秘书先核对身份。

④ 核对身份后，考生用手机环拍四周，确保清场。经小组秘书确认后即可开始面试。考生务必保证诚信作答，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录像录音，不得将复试过程对外泄露，所在场所不得有其他人或考试相关材料。如有违反，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学院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复试成绩。

3、考核内容

复试采用面试的形式，面试的内容包括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报考专业所涉及的相关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考核；大学阶段学习成绩、科研活动以及科研能力等方面的考核。侧重考查专业水平、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创新精神等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和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满分为 10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未满 60 分）不予录取。

考生总成绩（100 分制）=（GPA*25+复试成绩）*0.5。若总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五、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具体时间、地点、要求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拟录取

拟录取名单将于全部面试结束后 3 天内 在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栏目上公示 (<https://life.buct.edu.cn/yjszs/list.htm>)，申请人应及时查看拟录取结果。

凡通过复试、被学院拟接收的申请人，由学院通过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申请人收到待录取通知后，应按学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七、其他

1、导师学生双向选择：所有考生确认拟录取后，尽快选定导师，自行下载《导师意向确认单》（<https://life.buct.edu.cn/2020/0429/c718a125863/page.htm>），双方签字后（可以是电子签名），最终请导师将《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导师学生双选认定书》发送至研究生秘书邮箱 zhiweimi@mail.buct.edu.cn。具体导师信息请见学院网站师资力量栏目（<https://life.buct.edu.cn/sz11/list.htm>）。

2、本章程如有内容与上级单位最新政策相冲突，我院将按照上级单位最新政策执行。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年9月20日